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54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Li You Quan
争议域名:	<alibaba.集团>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其英文地址为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孖士打律师行，其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6-19 樓。

被投诉人名稱為 Li You Quan (李有全)，注册地址是在中国北京省重庆市 WanZhouQuZhongQingShiKaiXianYueXiZhen, ZhongQing, ZhongQing, 405404 CN，联络电邮为 710410402@qq.com。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alibaba.集团>，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XIN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据投诉人 2015 年 4 月 23 日 WHOIS 查询结果显示（见投诉书附件 1），争议域名建立日期是 2015 年 3 月 18 日，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5 月 4 日，投诉人依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以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ADNDRC HK)提出投诉申请书，抄送域名注册机构及被投诉人，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

同日，ADNDRC HK 向域名注册机构 XIN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函，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同时，ADNDRC HK 亦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之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缴纳案件程序的相关费用。

2015 年 5 月 5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 ADNDRC HK 确认并提供了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根据注册信息显示，有关之争议域名持有人名称是 Li You Quan (李有全)，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以是中文，及争议域名当前的状态是被锁定。

2015 年 5 月 12 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缴纳之本案件的相关费用。

2015 年 5 月 14 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发函，表示正在对投诉人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格式审查，并要求投诉人确认是否已经根据规定，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及相关文件。同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及相关文件。

2015年5月14日，ADNDRC HK 透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函件及投诉书所有附件副本，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于二十天内，即2015年6月3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同日，署名“BIGGUN”及“果果”分别发送电邮致ADNDRC HK 索取联系电话，ADNDRC HK 分别于同日及2015年5月15日以电邮回复，请将任何问题发送致ADNDRC HK 之电邮。

2015年6月2日，ADNDRC HK 再收到署名“果果”之电邮，邮件中声称自己身份为李有全，即本案被投诉人，表明他是在域名开放期注册的，是合法合规、先注先得、通过审核，并附贴一些所谓的相关政策。

2015年6月5日，ADNDRC HK 透过电子邮件回复被投诉人，表示将在指定本案专家组后，将被投诉人上述之电子邮件发送至专家组考虑。同日，ADNDRC HK 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15年6月5日，候选专家应ADNDRC HK 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5年6月8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该中心确认已指定钟健康先生（Mr. Kenneth Chung）作为独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ADNDRC HK 将尽快把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5年6月22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旗舰品牌为 Alibaba，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通过多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以下合称“**阿里巴巴集团**”）经营其业务。阿里巴巴集团最初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据投诉人所述，现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互联网及电子商贸公司。其关联公司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曾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HKSE: 1688.HK) 并于 2012 年 6 月退市。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 阿里巴巴集团正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NYSE: BABA)。

阿里巴巴网络经营两个商户对消费者 (B2B) 网上市集: 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 (www.alibaba.com) 及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 (www.alibaba.com.cn 及 www.1688.com) (以上合称“Alibaba.com B2B 网站”)。据投诉人所述, Alibaba B2B 网站所形成的社区现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6,500 万名注册用户, 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

Alibaba.com 亦已在 2009 年 9 月在国际市集上推出一个批发交易平台 www.aliexpress.com, 为小型的批量交易活动提供服务。Alibaba.com 同时又提供业务管理软体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 目标物件是中国境内的小型企业, 并为中国的小型企业培育电子商贸的人才。

据投诉人所述, 除 Alibaba.com B2B 网站以外, 作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系列的一部分, 投诉人亦经营网上零售和付款平台以及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上述平台包括中国最大的消费者对消费者 (C2C) 互联网零售平台淘宝网 (www.taobao.com 和 www.taobao.com.cn); 中国最大的为品牌及零售商而设的第三方平台天猫平台 (www.tmall.com); 中国最受欢迎的团购网站聚划算 (www.juhuasuan.com); 中国领先的网上营销技术平台阿里妈妈 (www.alimama.com); 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支付网站支付宝 (www.alipay.com); 及一个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网站阿里云计算 (www.aliyun.com)。

投诉人营运“Alibaba”品牌时经常使用 Alibaba 系列商标以宣传、推广、销售及于 Alibaba.com B2B 网站提供其 B2B 市集服务。投诉书附件 4 为 Alibaba.com B2B 网站的打印页及 WHOIS 记录副本。

据投诉人所述, 投诉人透过其关联公司多年来已通过对 Alibaba 系列商标的使用及/或提述向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消费者提供其 B2B 市集服务并获取巨大知名度。投诉书附件 5 为多年来关于“Alibaba”品牌的新闻报道精选副本。

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在 Whois 检索（见投诉书附件 1）显示，争议域名建立日期是 2015 年 3 月 18 日，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及从域名注册机构向 ADNDRC HK 查询之确认中，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名称是 Li You Quan (李有全)。根据投诉人表示，争议域名未被连接到任何网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早于 1999 年已在世界各地分别申请注册 Alibaba 系列商标。投诉人就包含或由“Alibaba”及/或“阿里巴巴”组成的商标（以下称为“Alibaba 系列商标”）在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澳大利亚、纽西兰、欧盟、日本、澳门、韩国、加拿大、美国和开曼群岛等地取得商标注册（见投诉书附件 2 及附件 3）。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亦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被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核实（见投诉书附件 6）。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alibaba.集团>中，“alibaba”明显为其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及投诉人上述的网上 B2B 市集服务品牌名称完全相同。

投诉人亦指出目前已公认在查询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而在投诉中即指“.集团”。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裁决：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控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副本见投诉书附件 7。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政策》第 4(a)(i)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及享有权利或权益的 Alibaba 系列商标（尤其是“Alibaba”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有责任就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举证。投诉人指出，投诉人自 1999 年起已开始使用“Alibaba”商标，远远早于被投诉人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大概有约 16 年时间之多。基于投诉人 Alibaba 系列商标的知名度，加上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Alibaba 系列商标，这些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见投诉书附件 8)。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无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Alibaba”名称。投诉人指出，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Li You Quan）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被投诉人并非任何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拥有人。投诉人并提供了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以被投诉人的名字进行搜索的结果(见投诉书附件 9)，以佐证之。

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不能根据《政策》第 4(c)条内任何一项表明对争议域名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投诉人向专家小组指出，

就《政策》第 4(a)(ii)条的目的，已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 (a)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Alibaba 系列商标 16 年后注册与“Alibaba”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此为明显的恶意抢注域名行为。再者，被投诉人在投诉人“Alibaba”商标经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核实后才注册争议域名，故被投诉人定必收到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关于投诉人权利的通知，被投诉人在收到通知后仍然继续注册争议域名，再次突显其恶意抢注的动机。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ADNDRC / NAF 裁决：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诉 Andreas Perschk（ADNDRC 案号：HKS-1400003）、Michael Page Recruitment Group Limited 诉 Tassanee Atsawasakundee, KTI Recruitment Consultants Co. Ltd（ADNDRC 案号：HKS-1400001）及 Christian Dior Couture 诉 aris koulaidis（NAF 案号：1546033）（见投诉书附件 10）。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是恶意利用投诉人 Alibaba 系列商标的知名度，企图出售争议域名来获取利润，或妨碍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利用投诉人 Alibaba 系列商标的知名度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到访争议域名。
- (c) 目前已公认，若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在“Alibaba”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在没有向作为商标拥有人的投诉

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案号：D2000-01630）（见投诉书**附件 11**）。

- (d) 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争议域名目前未被连接到任何网站，亦无证据显示注册争议域名后曾被连接到任何网站。目前已公认，“恶意使用”并不限于正面行为，而不作为亦可构成恶意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ADNDRC / WIPO 裁决：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诉 Song Bin,（ADNDRC 案号：HK-1300494）、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WIPO 案号：D2000-0003）、LEGO Juris A/S 诉 Chris Jones（WIPO 案号：2009-1326）及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Jacob Brian（WIPO 案号：D2009-0959）（见投诉书**附件 12**）。
- (e) 投诉人指，鉴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 Alibaba 系列商标拥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与“Alibaba”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时定必对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显然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继而（1）高价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利润，或（2）利用争议域名误导互联网使用者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 Alibaba 系列商标有关联来增加前往被投诉人在将来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从而取得不正当利润。投诉人请专家小组参考 WIPO 裁决：Paris Hilton 诉 Deepak Kumar（案号：D2010-1364）（见投诉书**附件 13**）。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如上文所述，被投诉人曾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以电邮向 ADNDRC HK 申述他在域名开放期注册的合法合规先注先得，通过审核，并附贴一些所谓的相关政策。专家组在此指出，首先，被投诉人此电邮内之申述并非正式之答辩，亦不能被视为其答辩书。其次，即使专家组接纳及视该申述为被投诉人之答辩，其内容及论据亦贫乏不堪，在本案中对被投诉人亦无半点帮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以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归纳意见如下：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了不少证据材料（见投诉书附件 2、附件 3 及附件 6），证明投诉人早于 1999 年已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澳大利亚、纽西兰、欧盟、日本、澳门、韩国、加拿大、美国和开曼群岛

等地，分别申请及取得注册 Alibaba 系列商标。而且，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亦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被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核实。这都是强而有力证明投诉人对享有“Alibaba”商标之证据。就投诉人的主张及上述提交之证据，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予以反驳否定。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 Alibaba 系列商标权利。

专家组同意投诉人所说争议域名<alibaba.集团>中，“alibaba”明显为其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及投诉人上述的网上 B2B 市集服务品牌名称完全相同。而且，专家组亦认同争议域名的网缀“.集团”，在考虑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是无需理会。故此，专家组同意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近似。

鉴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 条之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根据投诉人提交之证据显示，投诉人早在 1999 年起已开始使用“Alibaba”商标，而被投诉人只在约 16 年之后的 2015 年 3 月 18 日才注册争议域名。再者，投诉人表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Alibaba 系列商标。在此等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已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但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予以反驳投诉人之说法或其提交之证据。

专家组亦注意到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无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均与争议域名扯不上关系。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以被投诉人的名字进行搜索的结果(见投诉书附件 9)，亦显示没有相关搜寻结果。

故此，专家组认为，并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Alibaba”名称，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更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而且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书提出抗辩。故此，被投诉人并未能依赖《政策》第 4(c)条为抗辩理由。

有鉴于此，专家组考虑了席前之证据，裁定投诉人已成功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就《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 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并不同意投诉人主张，指被投诉人单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即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之说法。专家组认为单单这事实并不足以达致结论性的推断或证明恶意。

在这“恶意”议题上，专家组考虑以下几点：

- (1) 基于席前之证据，专家组接纳亦相信投诉人的 Alibaba 系列商标在中国享有商标权利并有相当的商誉及知名度；
- (2)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Alibaba 系列商标 16 年后才注册与“Alibaba”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
- (3) 被投诉人没有向作为商标拥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
- (4) 争议域名目前未被连接到任何网站，亦无证据显示注册争议域名后曾被连接到任何网站；

综合以上观察，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早已知晓投诉人的 Alibaba 系列商标的广泛知名度，但仍然在沒有寻求及得到投诉人的许可之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争议域名，而且更对其注册之争议域名不作任何作为或合理使用。

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

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又或旨在阻止投诉人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并已构成《政策》第 4(b)(i)及(ii)条中所述之恶意。

鉴上，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亦满足了《政策》第 4(a)(iii) 条之条件。

裁决

经考虑过专家组席前之证据及基於以上对案情之分析，专家组认为：

- (A) 本案争议域名<alibaba.集团>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成立，並且裁定将争议域名<alibaba.集团>转让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钟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於香港